

원저

五行鍼法の運用에 對한 《難經》 〈六十九難〉 과 〈七十五難〉 의 比較 考察

박은주 · 조명래

동신대학교 한의과대학 침구학교실

Abstract

The study on the Ohaeng-acupuncture through compared 《Classic on Difficulty-Nan Jing》 〈The Sixty ninth Difficulty〉 with 〈The seventy fifth Difficulty〉

Eun-Ju, Park · Myung-Rae, Cho

Department of acupuncture & moxibustion College of Korean Medicine, Dong-Shine University

Objective : I referred to oriental medical records to study on the use Ohaeng-acupuncture through compared 《Classic on Difficulty》 〈The Sixty ninth Difficulty〉 with 〈The seventy fifth Difficulty〉 .

Methods : The original text about 《Classic on Difficulty》 was used 《Nan Jing Ben Yi》 , annotations were excerpted and record that were necessary for this study.

The structural formula was composed together to compare 《Classic on Difficulty》 〈Sixty ninth Difficulty〉 with 〈The seventy fifth Difficulty〉 .

Results : 《Classic on Difficulty》 deals with fundamental medical theories and gives differentiation of syndromes of some diseases in the form of questions and answers.

《The Sixty ninth Difficulty, Classic on Difficulty》 "Xu Ze Bu Qi Mu(虛者補其母), Shi Ze Xie Qi Zi(實者瀉其子)" that united 《Ling Shu(靈樞)·Jing Mai(經脈篇)》 "Sheng Ze Xie Zhi(盛則瀉之) Xu Ze Bu Zhi(虛則補之)" with Ohaeng-xiangsheng theory is the base of the "Bu Xie(補瀉)".

《The seventy fifth Difficulty, Classic on Difficulty》 "Xie Nan Huo(瀉南方火) Bu Bei Shui(補北方水)" that based Ohaeng-xiangke theory and the "Qu Xue(取穴)" takes the form of the "Bu Mu Xie Zi(補母瀉子)" in standard of internal organs which are etiologic al cause named "Shi(實)".

Key words : Ohaeng-acupuncture, 《Classic on Difficulty》 , 〈The Sixty ninth Difficulty〉 , 〈The seventy fifth Difficulty〉 , Xu Ze Bu Qi Mu(虛者補其母), Shi Ze Xie Qi Zi(實者瀉其子), Xie Nan Huo(瀉南方火) Bu Bei Shui(補北方水)

- 접수 : 11월 10일 · 수정 : 11월 16일 · 채택 : 11월 24일
· 교신저자 : 박은주, 광주광역시 남구 월산동 동신대학교부속한방병원 침구과(Tel. 062-350-7280)
E-mail : mir9410@hanmail.net

로서 갖는 價値에 대하여 諸 文獻을 考察한 결과 若干의 知見을 얻었기에 報告하는 바이다.

I. 緒論

人體는 하나의 統一된 有機體로서 어떤 經脈과 臟腑도 獨立의으로 존재하는 것이 아니라 그 사이는 相生 關係와 同時에 相克 關係가 存在하게 되며 疾病의 發生에 있어서도 本臟이나 本經이 邪氣를 받는 경우가 있는가 하면 다른 臟이나 經으로 轉變되기도 한다.

따라서 治療 또한 病이 있는 本臟腑와 本經脈에 대해 補虛瀉實하면서 五行生克의 關係를 根據로 하는 治療 原則을 따르게 된다.¹⁾

鍼灸療法은 經絡學說에 陰陽五行學說, 臟象學說 등이 應用된 東洋醫學의 基礎 理論을 根據로 體表上의 일정한 부위에 物理的 刺戟을 줌으로써 生體에 反應을 일으켜 疾病을 豫防, 治療하는 治療方法의 하나이다.

그 중 五行鍼法은 《難經·六十九難》“虛則補其母 實則瀉其子”를 基本으로 “虛則補其母”의 原則에 “抑其官”, “實則瀉其子”의 原則에 “補其嚮” 理論을 添加하여 虛邪, 實邪 五邪의 觀點에서 相生·相克關係에 입각한 他經補瀉를 行하는 것이 五行鍼法이다.¹⁾

이에 반해 《難經·七十五難》“東方實 西方虛 瀉南方 補北方” 理論은 五行學說 중 相剋關係를 利用한 變治法의 理論的 根據가 되니, 그 實한 臟腑經絡을 中心으로 母子關係에 있는 經絡의 俞穴을 취하여 補母瀉子한다.

이에 著者는 《難經·六十九難》의 “虛則補其母 實則瀉其子”와 《難經·七十五難》의 “東方實 西方虛 瀉南方 補北方”에 대하여 滑伯仁의 《難經本義》³⁾를 根據로 삼고 其他 註釋書를 參考로 하는 文獻的 考察을 통해 五行鍼 運用에 있어서의 臨床 運用上 意義를 알아보고, 五行鍼刺法의 基本理論으

II. 本論

1. 調查資料 및 研究方法

1) 調查資料

《難經·六十九難》의 “虛則補其母 實則瀉其子”, 《難經·七十五難》의 “瀉南方 補北方”에 대한 내용이 記載되어 있는 難經註釋書 16種, 鍼灸學文獻 3種 등 19의 文獻을 調查하였다.

文獻	著者	時代	備考
難經本義	滑壽	元	《本義》라 稱한다.
難經集注	王九思	明	《集注》라 稱한다.
校訂圖註難經	張世賢		《圖註》라 稱한다.
難經經釋	徐大椿	清	《經釋》이라 稱한다.
難經懸解	黃元御		《懸解》라 稱한다.
古本難經圖註	丁錦	清	《圖註》라 稱한다.
難經正義	葉霖		《正義》라 稱한다.
中國醫學區海難經	蔡陸仙	中國	《區海》라 稱한다.
難經譯釋	南京中醫學院		《譯釋》이라 稱한다.
難經校注	凌耀星	中國	《校注》라 稱한다.
難經本義摘要	胡洋吉		《摘要》라 稱한다.
難經裏面句解	李駒	中國	《句解》라 稱한다.
難經今釋	唐湘清		《今釋》이라 稱한다.
難經發源	王維三	臺灣	《發源》라 稱한다.
難經古義	藤高御	日本	《古義》라 稱한다.
難經之研究	本間祥白	日本	《研究》라 稱한다.

文獻	著者	時代	備考
鍼灸大成校釋	黑龍江城祖國醫藥研究所	中國	《校釋》이라 稱한다.
新鍼灸大成	林昭庚	韓國	
鍼灸學	全國韓醫科大學鍼灸經穴學教室		

2) 研究方法

(1) 文獻은 引用原文 및 時代順으로 配列하였다.

(2) 《難經·六十九難》과 《難經·七十五難》

에 대한 概念 設定 및 解釋은 滑伯仁의 《難經本義》를 根據로 삼고 其他 註釋書를 參考로 重要 部分만을 記錄하였다.

2. 文獻調查

1) 第六十九難

【原文】³⁾

六十九難曰, 經言虛者補之, 實者瀉之, 不虛不實, 以經取之, 何謂也?

然虛者補其母, 實者瀉其子, 當先補之, 然後瀉之.

不虛不實, 以經取之者, 是正經自生病, 不中他邪也, 當自取其經, 故言以經取之.

【各家注】

《本義》³⁾

• 《靈樞》第十篇載: 十二經皆有盛則瀉之, 虛則補之, 不盛不虛, 以經取之.

• 假令肝病虛, 卽補厥陰之合曲泉是也; 實則瀉厥陰之榮行間是也.

• 先補後瀉, 卽後篇陽氣不足, 陰氣有餘, 當先補其陽, 而後瀉其陰之意. 然於此義不屬, 非闕誤, 卽衍文也.

• 不實不虛, 以經取之者, 卽四十九難: 憂愁思慮則傷心, 形寒飲冷則傷肺云云者, 蓋正經自病者也. 楊氏曰: 不實不虛, 是謂藏不相乘也, 故云自取其經.

《集註》⁴⁾

• 丁曰 此經 先立井榮俞經合 配象五行 卽以十二經中 各有子母遞相生養 然後言用鍼補瀉之法也

假令 足厥陰肝之絡中 虛卽補其足厥陰經合是母也 實卽瀉足厥陰經榮是子也 如無他邪卽當自取其經 故言以經取之也

• 楊曰 春得腎脈爲虛邪 是腎虛不能傳氣於肝 故補腎 腎有病則 傳之於肝 肝爲腎子 故曰 補其母也 春

得心脈爲實邪 是心氣盛實 逆來乘肝 故瀉心 心平則肝氣通 肝爲心母 故曰 瀉其子也

• 不實不虛 是諸藏不相乘也 春得弦多及但弦者 皆是肝藏自病也 則自於足厥陰少陽之經 而補瀉焉 當經有金木水火土 隨時而取之也

《圖註》⁵⁾

• 母生我者也 子我生者也

母能令子虛 虛則補其母

• 子能令母實 實則瀉其子

• 假令 肝自病 得肝脈 善潔 面青 善怒 其脈實強 則瀉胆經火穴 陽火乃木之子也 脈虛微 則補膀胱經水穴 水乃木之母也 餘倣此

假令 善潔 面青 口乾 喜笑 瀉少陽之火有之 實者亦有之 當先補其不足 後瀉其有餘 若本經自病 不中他經 其眞氣未虛 邪氣未盛 當以本邪 金木水火土 隨時而取之也

《經釋》⁶⁾

• 虛, 血氣虛也. 實, 血氣實也.

• 補之, 行針用補法也. 瀉之, 行針用瀉法也.

• 母, 生我之經, 如肝虛則補腎經也, 母氣實則生之益力.

• 子, 我生之經, 如肝實則瀉心經也, 子氣衰則食其母, 益甚. 詳見下文七十五難.

• 正經自病, 如四十九難所云之類是也. 自取其經, 卽於本經所當刺之穴, 不必補母瀉子也.

• 《內經》補瀉之法, 或取本經, 或雜取他經, 或先瀉後補, 或先補後瀉, 或專瀉不補, 或專補不瀉, 或取一經, 或取三四經, 其說俱在, 不可勝舉. 則補母瀉者之法, 亦其中之一端, 若竟以爲補瀉之道盡如此, 則不然也.

《懸解》⁷⁾

• 經 靈樞經脈

- 自取其經 取其本經 不取其子母也

《闡註》⁸⁾

- 此章言針刺經穴補瀉之大法，而亦可推之於用藥也。
- 子母，以五行配臟腑而推之。
- 先補之，然後瀉之者，言欲瀉其子，而必先補其母也，可見古人必以固本為要明矣。

《正義》⁹⁾

- 經言 靈樞經脈篇也。
- 虛 血氣虛也 實 血氣實也。
- 補之 行鍼用補法也。瀉之 行鍼用瀉法也。
- 以經取之 言循其本經所宜刺之穴也。
- 母 生我者也 子 我生者也。
- 虛者補其母 實者瀉其子 蓋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也。
- 假令肝病虛則補其母合即足厥陰之合曲泉穴是也。肝病實則瀉其子榮即足厥陰之榮行間穴是也。
- 當先補之 然後瀉之 兩句 滑氏謂 即後篇 陽氣不足 陰氣有餘 當先補其陽 而後瀉其陰之意 然於此 義不屬 非厥誤 即羨文也。
- 正經自病 非五邪所傷者 即於本經取當刺之穴 以刺之 不必補母瀉子也。

《匯海》¹⁰⁾

- 載同甫注 難經曰 虛則補其母 實則瀉其子 虛當補母 人所共知 千金曰『心勞甚者 補脾氣以逆之 脾旺則感於心矣』 此乃勞則補其子 人所未聞 蓋母 生我者也 子 繼我而助我者也 方其虛則補其生我者 與郭彞書本骸得氣 遺體受陰同意 方治其勞 則補其助我者 與荀子所謂未有子富而父貧同意 此補虛與治勞之異也
- 日醫騰萬卿注 補法為隨 瀉法為迎 若夫以經取之 則非刺子母 而刺屬己者 且夫謂 母能令子虛 則補母

者 治其本也 其病從母及子也 謂子能令母實 則瀉子治其末也 其病從子加母也 是皆他邪所為者爾 正經自病者 本經之氣失常 則流行錯亂 故用鍼 治其經氣而已 是其非有虛 又非其實 則何迎隨之施哉 余觀本邦輓近之世 用鍼治病 率皆經刺一法 而未嘗聞有全行迎隨子母法 況若 前諸編所載 取五輸法 亦唯塵虛參星殆幾幾乎熄 悲夫 古者聖賢苦口丁寧 垂教萬世 徒存方策 被蠶魚害噫

• 丁履中曰 瀉其子而必先補其母也 可見古人必以固本為要明矣

《譯釋》¹¹⁾

• 不論經氣之偏虛偏實，都能相互影響，所以治療上必須探求其產生虛實的原因，結合五行學說中“母能令子實，子能令母虛”的理論，採用“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的方法，才可以調節平衡，達到病愈的目的。如果是“不虛不實”的正經自病，只要取本經經穴就能治癒，現在將補母瀉子和以經取之的方法簡介如下。

一、子母補瀉法：“虛者補其母 實者瀉其子”的治療方法，在針灸上的運用，可以分作本經井，榮，俞，經，合穴的取治和十二經整體性的聯繫的取治兩個方面：

1. 本經井榮俞經合補瀉法：例如肺經氣虛，取肺本經的俞穴太淵，太淵穴屬土，土能生金，這取是虛者補其母；假如肺經氣實，應用實者瀉其子的方法，取本經的合穴尺澤（屬水）穴治療。

2. 十二經五臟的補瀉法：從人的整體來看，以十二經作為基礎，如肺經氣虛，按虛者補其母的法則，肺屬金，土為金之子，當取足太陰脾經的腧穴，同時亦可取該經的俞穴太白（屬土），反之，若肺經氣實，實者瀉其子，可取腎經的腧穴，同時亦可取該經的合穴陰谷來治療，因肺之子是腎，腎屬水，陰谷亦屬水，瀉水治肺實，是子能令母虛的道理。

二、不實不虛和以經取之：所謂不實不虛，其虛和實是和上面的虛實對待而言，因為以上所講的疾病有實

有虛，病這其病是有他經傳變而來，不虛不實是屬本經自病，不是由他經傳變而來的，從此可以看出這並不是說病症狀的不虛不實。假如果真不實不虛，互相均衡，那並無病象，又何必要以經取之的治療呢？因此說不實不虛是屬本經自病，其病變實質，還是有虛實之分的，治療時就必須按照本經虛實情況，使用補瀉方法，同樣可以達到治療目的。

• 關於補母瀉子治法的應用，又必須視疾病的具體情況而決定，後世對這一法則的運用，不僅在鍼灸上，而且在藥物治療上亦常作為指導原則，如肺虛之用培土生金法，肝實之用瀉火平木法等，皆有同樣含義。

• 徐靈胎說：“內經補瀉之法，或取本經，或雜取他經，或先瀉後補，或專補不瀉，或專瀉不補，或取一經，或取三四經，其說俱在，不可勝舉，則補母瀉子之法，亦其中之一端，若意以為補瀉之道盡如此，則不然也。”徐氏的意見是正確的，這僅僅是掌握相生規律結合母子虛實的一種治療方法，以外還有按照相剋規律，結合陰陽以及隔二隔三等等方法來作為治療的，若局限於相生方面的母子補瀉上是不能盡治療之能事的。

《校注》¹²⁾

- 根據經脈所屬臟腑的五行屬性。
- 根據本經經脈五俞穴的五行屬性。
- 「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用於「五邪所傷」，虛則補其母經，實則瀉其子經。

《今釋》¹³⁾

- 靈樞·經脈篇十二經都有這樣說
- 本篇講述補母瀉子的治療方法，是根據五行相生的原理而來
- 這種補母瀉子的原理，在中醫的方藥及針灸治療上，都有其適用。
- 井榮俞經合的補瀉法：所謂虛者補其母，例如肺經氣虛，取肺本經的俞穴太淵，太淵穴屬土，土能生金，即為補其母。所謂實者瀉其子

• 十二經五臟的補瀉法：以十二經而論，例如肺經氣虛，按虛者補其母的原理，肺屬金，土為金之子，應取足太陰脾經的腧穴，且逆可取該經的俞穴太白。若肺經氣實，實者瀉其子，可取腎經的腧穴，且逆可取該經的合穴陰谷治療，因肺之子腎，腎屬水，陰谷亦屬水，瀉水治肺實，是實者瀉其子的道理。

《難經古義》¹⁴⁾

- 靈素所言，不虛不實，以經取之之語。
- 蓋補法為隨，瀉法為迎。
- 若夫以經取之，則非子母，而刺屬己者。
- 且夫謂母能令子虛，則補母者治其本也，其病從母及子也。
- 謂子能令母實，則瀉子者治其末也，其病從子加母也，是皆他邪所為者爾。

正經自病者，本經之氣失常，則流行錯亂，故用鍼治其經氣而已。

• 是其非有虛，又非有實，有何迎隨之施哉。余觀本邦較近之世，用鍼治病，率皆經刺一法，而未嘗聞有全行迎隨子母法。

《難經之研究》¹⁶⁾

- 經為經脈篇，「虛者」以下十六字，是於靈樞經脈篇各經流注之末附有這節文章。
- 虛，則為正氣不足者，應補氣不足
- 又相反的邪氣實者，則應瀉其邪氣。
- 所謂不虛不實，以經取之，就是不從他經受倒任何影響，亦不遭受虛實。只本經自病者，當自取其經，而在不影響他經之下施與治療。
- 正氣虛者，則補其在五行上相當於母的臟，經便可達到治療目的。這是因為子是由其母的營養而養育的關係。
- 治療邪氣充實的病，則應相相當於該臟，經之子的臟，經之氣。茲以五行來說，肝木實的原因，是由於心火之實所致。火實會引起肺金之虛，更引起木實，故可

由於瀉其子的心火之實(子為實際上的病因)，而使金充實，金若充實則能剋木，平定肝木之實。此為實者瀉其子的理論。

• 如果需用補，瀉的兩種方法時，則必修先補正氣，然後才使用瀉法。

雖然亦有認為此文是衍文，似為有誤者，但是實際上多為虛處有實，實處有虛。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²⁰⁾

臟腑虛弱者，通利之。諸臟皆不相乘，初無偏虛偏實之患，止得就本經決補瀉之法。三者如何？

春得腎脈為虛邪，是腎虛不能傳氣於肝，故補腎，腎有病，則傳之於肝，肝為腎子，故曰補其母。

春得心脈為實邪，是心氣成實，逆來乘肝，故瀉心。心平則肝氣通，肝為心母，故曰瀉其子。

母能令子實，補其母者，不可不先；子能令母虛，瀉其子者，不可不後。

不實不虛，諸臟不相乘也。春得弦多，及但弦者，是肝臟自病也，於足厥陰少陽之氣而補瀉焉。

當經有金、木、水、火、土，隨四時而取之也。

《新鍼灸大成》²¹⁾

本段描述一經有病時，而與他經有關者，取其母經子經之腧穴以為治療的法則。

因為根據中醫學之整體觀念，五大臟系之間，原具有互相資助，互相約制之作用，故凡一經有病時，就用五行生克學說以說明其間之關係而應用母經子經之腧穴，以治療本經之病，是乃間接治療之法則也。至于本經自病，與他經無關者，則不活用本母經子經的法則。

《鍼灸大成校釋》²²⁾

醫經上說：虛證就要用補法，實證就要用瀉法，不實不虛的病證，要在本經上取穴治療，這是什麼道理？

是這樣的，虛證要(按五行生克關係)補生我的經或穴；實證就要瀉我所生的經或穴，要先行補法，後行瀉法。

不虛不實的病證，在本經上取穴治療，這是因為病是由本經自生，沒有中它經的邪氣，因而當取本經。所以說“以經取之。”

《東醫寶鑑》²³⁾

虛實補瀉

從前來者為實邪 從後來者為虛邪 此于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是也。治法曰 虛則補其母 實則瀉其子。假令 肝受心火之邪 是從前來者為實邪 入肝經藥為引用瀉心火藥為君 若肝受腎水之邪 是從後來者為虛邪 以入腎經藥為引用補肝經藥為君是也《東垣》

2) 第七十五難

【原文】³⁾

經言 東方實 西方虛 瀉南方 補北方 何謂也？

然 金木水火土 當經相平。

東方木也 西方金也。

木欲實 金當平之。火欲實 水當平之。土欲實 木當平之。金欲實 火當平之。水欲實 土當平之。

東方肝也 則知肝實。西方金也 則知肺虛。

瀉南方火 補北方水。南方火 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 水者木之母也。

水勝火 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 故瀉火補水 欲令金不得平木也。

經曰 不能治其虛 何問其餘 此之謂也。

【各家注】

《本義》³⁾

• 金不得平木 “不”字疑衍。

• 木火土金水之欲實 五行之貪勝而條權也。金水木火土之相平 以五行所勝而制其貪也。

• 若西方不虛 則東方安得而過于實耶

• 瀉南方火者 奪子之氣 使食母之有餘。

補北方水者 益子之氣 使不能食于母也。

• 瀉火 一則以奪木之氣 一則以去金之克。

補水 一則以益金之氣 一則以制火之光。

若補土則一于助金而已 不可施于兩用

此所以不補土而補水也，

• 母能令子實 子能令母虛者 五行之生化

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者 鍼家之子奪

• 四明陳氏曰；仲景云 木行乘金名曰橫。

《內經》：氣有餘 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

木實本以金平之 然以其氣正強而橫 金平之 則兩不相伏而戰。

金虛本資氣于土 然其時土亦受制 未足以資之 故取水爲金之子 又爲木之母

瀉火補水 使水勝火 則火斂而取氣于木 木乃減而不復實 水爲木母 此母能令子虛也。

木概不實 其氣乃平 平則金免木凌 而不復虛 水爲金子 此子能令母實也。

《集註》⁴⁾

• 今當先瀉南方火實 卽還北方水 肺金得平也 平者調四方虛實之法也

• 故用鍼者診知其候則須瀉心 心氣既通 肝氣則復 又補於腎 腎家得氣傳而養肝 肝氣已定則 肺不復來平肝 然後欲補脾氣 脾是肺母 母氣傳子 子便安定

• 素問曰 邪氣盛則實 眞氣奪則虛 以下凡有虛實皆準此也

經言木實金虛瀉火補水也 夫木實者謂木有餘則土遙畏之 土畏之則金無所養而今金虛也

若不瀉火 火必盛而熾金 金乃仇讎於木 木相勝而致兩相刑剋 故瀉火 火者木之子 子合母氣 木亦不實 火亦不平 金土亦無所畏 乃行氣養於金也 金虛者 乃補水禦火 補水養木禦火 火不平 金養木 木亦安復 故曰 子能令母實也

木有餘則 土乃畏木土 不能傳氣與金 金乃虛 故曰 母能令子虛也。

《圖註》⁵⁾

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 二句俱兼致病治病而言。

母能令子虛 土爲金之母 土受木剋 不能生金 是致病也。

水爲木之母 補水則能勝火 火勢退而水勢平 是治病也。

子能令母實 火爲木之子 子助其母使母過分而爲病 是致病也。

水爲金之子 補子則子不殘食子母全無不足之患 是治病也。

《經釋》⁶⁾

• 木之母勝木之子也。

• 木之子火，爲木之母水，所剋則火能益水之氣，故曰子能令母實。

水剋火能奪火之氣，故曰母能令子虛。

• 子能令母實，瀉子則火勢益衰，而水得以恣其剋伐。

• 母能令子虛，補母則水勢益旺而火不敢留其有餘。如此則火不能剋金，而反仰食木之氣以自給使，金氣得伸而木曰就衰，則金自能平木也。

• 不字，諸家俱以爲衍文。

《懸解》⁷⁾

火者木之子 子能令母實 故瀉其子。

水者木之母 母能令子虛 故補其母。

瀉火補水 使木氣不實 則金得平之矣。

《闡注》⁸⁾

腎水足 則木得養 而肝不燥 肝不燥則木不侮脾而脾足 土又可生金 金又生水，自此接續而生 莫不均籍 補水之力 此天一生水之義也 若不明乎此 卽經所謂不能治其虛 何問其餘。

《正義》⁹⁾

• 若或一臟獨勝 則疾病生 須憑補瀉以調之也。

- 夫火者 木之子也 水者 木之母也
- 瀉火則火衰而盜洩母氣 其火之勢滅 亦不能凌金 補水則火氣愈弱 更竊木氣 故曰水勝火也。

木氣則洩 金不受凌 則虛者自復 復則遂得平木之實用

水既克火 其勢益實 是以木之母水 勝木之子火也 而調之子令母實 母令子虛者 蓋木之子火 為木之母水 所克制 則火能益水之氣 故曰子令母實 而水克火 能奪火之氣 故曰母令子虛也。

- 按滑氏曰 金不得平木 “不”字疑衍。
- 水能勝火 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
- 瀉南方火者 奪子之氣 使食母之有餘；
- 補北方水者 益子之氣 使不能食于母也。

如此則過者退 抑者進 金得平其木 而東西二方無復偏勝偏無之患矣。

• 夫實則瀉之 虛則補之 此常道也 人皆知之 今肝實肺虛 乃不瀉肝而瀉心 此則人亦知之 至於不補肺補脾而補腎 此則人不能知 惟越人知之耳

• 心火實致肝木亦實 此子能令母實也 脾土虛致肺金亦虛 此母能令子虛也 心火實固由自旺 脾土虛乃由肝木制之 法當瀉心補脾

則肝肺皆平矣 越人則不然 其子能令母實 子為火母為水 固與常情無異 其母能令子虛 母為水 子為木 則與常情不同矣 故曰水者木之母也

• 子能令母實一句 言病因也 母能令子虛一句 言治法也

《匯海》¹⁰⁾

日醫藤萬卿注：

- 東實西虛即謂肝木實肺金虛 皆是病之所在焉
- 瀉南補北即謂瀉心火補腎水 皆是治之所歸焉
- 蓋肝之亢極 本因心火有餘 子有餘即不食母氣 肝木所以成實。
- 腎之衰竭 原關肺金不足 母不足即無助子氣 肺金所以太虛。

- 所謂子能令母實一句 言病因。子者心 母者肝。
- 母能令子虛一句 言治法。母者腎 子者肝。

• 此證原因中氣虛而脾不能散精上歸於肺 肺乏主氣 此肺一虛 肺氣不幸 則腎陰不足 陰不足則陰中之陽動焉。故肝木逆上進於心 此肝一實 心氣有餘已極 則不食母氣而傳道不痛。肝邪益熾 此肝重實。心氣有餘則上極肺 此肺重虛。

• 補腎則陰氣自盛而心失其勢 取援於母 則肝實日減 辟猶晉假道於處以伐 其實則晉不在而在處焉。

• 徐靈胎曰：六十九難云“虛則補母，實則瀉子。”今“實則瀉子補母，虛則反補其子。”義雖俱有可通，而法則前後互異，未詳何故。

《譯釋》¹¹⁾

• 第六十九難說“虛者補其母 實者瀉其子” 令肝木實 肝木之子為心火 則瀉南為當然之事，肺金虛 土能生金 照理當補其脾土 然而 現在不補脾土而補腎水 究竟如何理解呢？實際上這是兩種不同的病況 因本病乃屬心肝之火有餘 而肺腎之陰不足 所以瀉南補北 正符合“損有餘 益不足” 協調陰陽平衡的治療原則，若肺虛而有脾弱現象 則應當以補土生金之法。

• “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來說 這不但是指疾病的病理機轉 而且是治療機理的說明。

• 但這只突出了一方面 單一方面 子亦能令母虛 母亦能令子實 所以在治療上 除虛則補其母 實則瀉其子外，根據疾病情況 亦可使用虛則補其子 實則瀉其母之法 主要視疾病的根本所在及傳變情況而定。從臨床上來說 這一治法也是有其實際意義的

• 譬如 木火刑金之咳嗽吐血 是因水虧木旺 上刑肺金的關係 故在治療上多採用瀉火補水之法 這樣每每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如果此時使用補土以生金的方法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這是由於其病因和病理機轉不同的緣故。

五行相生中 生我·我生的母子關係 在正常情況下 既然是互為影響的 故在病變時也能相互傳變 根據虛

實的不同情況 理當“母實子亦實 母虛子亦虛 子實母亦實 子虛母亦虛”才能把生我·我生的關係聯貫起來 我生的關係聯貫起來 單純的理解 母病累其子為母能令子實 子病盜母氣為子能令母虛 或如本難所說的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 這是不拘全面的 只是說明了一方的問題。

《校注》¹²⁾

• 六十九難 “虛則補氣母 實則瀉其子”即是利用五行相生關係以調整之法。

本難則主要是運用五行生克關係以調整之法。

本難所云 體現整體觀點 對臨床有重要啓發和指導意義。

• 突出在瀉火補水之中 尤其着重在補水，強調治虛的重要性，這一觀點價值得重視。

《今釋》¹³⁾

• 因為水能剋火 火衰不復凌金 肺金就不就不再虛。何況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 水是金之子 又是木之母 補北方之水 就能使肺金不復虛 肝木不復實。

• 但在臨床治病的予奪上 有時也適用本篇所謂母能令子虛 子能令母實的道理。可是這種臨上的予奪 也有一定的法則 要視母者子之間的性質而定。

例如水生木 北方水是陰性 東方木是陽性 水與木的母子之間 具有陰陽不同的性格 所以東方的肝木實 補北方的腎水 腎水充足 才能使肝木的陽不實 這就是母能令子虛的治法 顯然僅能用於母子之間具有陰陽不同的性格。

倘若木火之間母子同屬陽性 心火已盛 再補肝木 那等於火上加油 就不能應用母能令子虛的治法了。

至於子能令母實的治療定型又不同 是用於母子之間具有同樣的性格。

例如本篇的西方肺金虛 補北方的腎水 金與水都屬陰性 所以補北方的腎陰 肺金之陰也 能隨之充足 這就是本篇子能令母實的適用原理。

• 本篇治法的重點 是在補腎水

《古義》¹⁴⁾

• 按東實西虛 即謂肝木實肺金虛 皆是病之所在焉。

• 瀉南補北 即謂瀉心火補腎水 皆是治之所歸焉。

• 所謂子能令母實一句 言病因。

子者心 母者肝。母能令子虛一句 言治法。

• 心之有餘既令肝實 則肝之有餘亦當令腎實。然則腎胡為虛乎？

曰心令肝實者 其氣亦而為邪也。未木生和者順道也 今心有餘而不食母氣 故木氣不達而反逆 所以洄遡為邪篇。腎之為虛 既失母氣 未水生木者亦順道也。雖然其氣不足 故將通語彼則不可以逮 何逆流之有？且自心而傳於肝者邪氣也 從腎而通於肝者正氣也。

《發揮》¹⁵⁾

【提要】

• 治療法則一般而言 多用正治之法。

難經引述《靈樞·經脈篇》云“虛者補之 實者瀉之 不虛不實 以經取之”

所謂以經取之者 就是以治療有病的經脈為代償 因此 又稱為直接療法。

• 《第六十九難》應用五行母子相生的規律 又增加間接療法。

• 《第七十五難》應用五行生克制化之規律 又增加隔一療法

• 醫生在臨證施治時 首先運用直接療法，

如果效果不佳 就改用間接療法，

倘如遇兩經同時俱病的複雜病情 直接療法和間接療法均不適用時 就必須使用隔一療法 如此 可收兩臟之病同時治愈的效果。

(一) 直接療法

直接療法就是正治之法 本法則之要點 據第六十九難引述《靈樞·經脈篇》云“虛者補之 實者瀉之 不虛不實 以經取之。”

本法適用於正經自生病者 與他經無關 當直接取有病之經治之 故曰以經取之。

例如 肝虛則補肝 肝實則瀉肝。

(二) 間接療法

間接療法係難經之創論 乃一經有病 不直接治療本經 而治療與本經有母子關係之他經 故名間接療法。

本法則的要點 據第六十九難云 “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然後瀉之。”

本法適用於五臟經不相平 本經之病係受他經影響或因本經之病而累及他經。

例如肝虛者當先補其母經腎水 再瀉其克經肺金，若肝實者先補其克經肺金 再瀉其者經心火。

(三) 隔一療法

• 「東方實 西方虛」 是言本病的 病因

• 「瀉南方 補北方」 是言本病的 治則

因南方火者 乃木之子，瀉南方火 即是瀉肝木之子，瀉肝木之子能令肝木之母實 故曰“子能令母實”

北方水者 乃木之母，補北方水 即是補肝木之母，補肝木之母能令肝木之子虛 故曰“母能令子虛”。

• 「水勝火」 是本法則之 目的

• 「欲令金不得平木」 是本法則之 結果

(原文本句多一字 諸家俱以為衍文 故宜刪)

「金木水火土 當經相平」 是本法則之 單一結果

• 「經曰 不能治其虛 何問其餘」

本難最後一句 是越人先生一再叮嚀 醫師如果不能把病因的虛證根本治愈 其餘諸證 即便暫時痊時 又有何益。

• 譬如本難所舉案例 虛證就有三種 一是生理之虛(肺虛)，二是病理之虛(木實反侮肺金)，三是人為之虛(使水勝火)

《難經之研究》¹⁶⁾

• 經：素問 靈樞 均無記載此文意的地方 是為難經的創說，

• 子是指木之子 就是火 而木為火之母。

木之子的火若實 則能令其母的木實 發生疾病。其順序為火實→金虛→木實 火實能令金虛 更引起木實。此為意味疾病的轉變。

• 母是指木之母 就是水 子是指木之子就是火。此文與前文“子能令母實”的病的傳變不同 乃意味疾病的治療結果。即若補木之母的水而令其實 則木之子的火實會被剋制而虛。

亦即會變成補水虛→火實→火虛的結果。若以苦語言之 則前文為致病 後文為治法。

• 如上 有所謂火實 金虛 木實的疾病的傳變次序 更有補水 火虛的治法的理論存在 所以金虛木實的病可由於消除火實而求金虛 同時更可進而治療木實。因此 七十五難是說明可由於直接瀉火和補水而治火實同時并可補救金虛 單一方面復可治療木實的治療方法。

• 原文雖作“欲令金不得平木也” 但似應依諸書的解釋改為“欲令金得平木也”。

• “經” 現代的內經沒有記載。此文因有缺少文字 所以不無稍難解釋的地方。

• 同為金虛木實 而六十九難對於金虛 是以虛者補其母的方式而補土 對於木實則瀉其子的瀉火

《六十九難》 補母土而瀉子火

《七十五難》 補者水而瀉者火

《六十九難》 肝心實 脾肺虛

《七十五難》 肝心實 肺腎虛

六十九難的病型為定型的病證 但遇而亦有如七十五難的變形的病證 所以著者扁鵲想出次型的治療方法。

• 除了金虛木實型之外 亦有水虛火實型 木虛土實型 火虛金實型 土虛水實型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²⁰⁾

• 邪氣盛則實 真氣奪則虛。

• 木實謂木有餘 則土淫畏之 土畏之則金無所養 而致金虛也。

《新鍼灸大成》²¹⁾

本段言兩經俱病時 治療方法採用但外兩經取穴 其原因乃按五行學說 五行母子相生之理 故如肝實肺虛之病 可用瀉心補腎之法.

《鍼灸大成校釋》²²⁾

• 這為是因爲金木水火土 五行之間可以通過它們的生克制化關係保持著平衡.

• 是因爲南方屬火 火是木之子 北方屬水 水是木之母. 以其水能克火的緣故. 基於子能使母實 母能使子虛的原則 所以東實西虛 才用瀉水補火 就是用肺金來克制肝木.

《東醫寶鑑》²³⁾

肺金體燥而居上 主氣 畏火者也. 脾土性濕而居中 主四肢 畏木者也. 火性炎上 若嗜慾無節則水失所養 火寡于畏而侮所勝 肺得火邪而熱矣. 木性剛急 肺受熱則金失所養 木寡于畏而侮所勝 脾得木邪而傷矣. 肺熱則不能管攝一身 脾傷則四肢不能爲用 而諸痿之病作矣. 瀉南方 則肺金清 而東方不實 何脾傷之有 補北方 則心火降 而西方不虛 何肺熱之有. 故陽明實 則宗筋潤 能束骨而利機關矣. 治痿之法 無出於此. 「丹心」

III. 考察

1. 《難經·六十九難》에 대한 文獻的 考察

“經言”은 《靈樞·經脈篇》의 “盛則瀉之, 虛則補之, 不盛不虛, 以經取之.”를 指稱한다.^{3,6,7,9,13,14,20)}

“虛者, 實者”에 대해서 楊^{1,3,4,12,20)}은 虛邪와 實邪 즉 五邪의 概念으로, 張은 脈의 強弱으로,⁵⁾ 徐^{6,9)}는 血氣의 虛實로서, 本間祥白¹⁶⁾은 正氣不足과 邪氣實로서 虛實을 認識하였다.

“補之, 瀉之”에 대해서 徐^{6,9)}는 針灸治療에 있어서 補瀉法을 사용하는 것이라 하였고, 騰^{10,14)}은 迎隨補瀉法에 대하여 구체적으로 指摘하였다.

“虛者補其母, 實者瀉其子”는 《內經》의 虛實補瀉의 原則에 五行相生概念을 結合시킨 것으로 後代의 補瀉方法의 운용에 기본이 됨으로써 커다란 影響을 주었다.¹⁾

虛한데 그 母를 補하고 實한데 그 子를 瀉하는 理由에 對하여 楊^{3,5,9,11)}은 “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也.”라 하였고, 徐^{6,12)}는 “母, 生我之經...母氣實則生之益力. 子, 我生之經...子氣衰則食其母, 益甚.”이라 하였으며, 騰¹⁴⁾은 “且夫謂母能令子虛, 則補母者治其本也, 其病從母及子也. 謂子能令母實, 則瀉子者治其末也, 其病從子加母也, 是皆他邪所爲者爾.”라고 하였다.

針灸治療上의 運用에 對한 各家의 註釋은 具體的인 方法에 있어서 서로 다른 意見을 보인다. 本經의 井, 榮, 俞, 經, 合穴을 取穴하여 治療하는 것과 十二經의 相互連繫下에 取穴하여 治療하는 두가지 方法으로 나눌수 있다.

1) 本經 井榮俞經合補瀉法(自經補瀉法)

十二經에 모두 井榮俞經合의 五俞穴이 있으며 各 各 木火土金水의 五行에 配屬되어 있으니 五俞穴의 五行屬性에 따라 本經에서 取穴하는 方法이다.

例를 들어 肺經의 氣가 虛하면 肺本經의 俞穴 太淵을 取하여 補하니 이것이 虛者補其母이고 肺經의 氣가 實하면 本經의 合穴 尺澤을 取하여 瀉하니 尺澤穴은 水에 屬하며 金生水하니 이것이 實者瀉其子이다.^{1,3,9,11-13)}

2) 十二經 五臟補瀉法(他經補瀉法)

人體 十二經의 五行屬性에 따라 十二經 相互間에서 取穴하는 方法이다.

만일 肺經의 氣가 虛하면 虛者補其母의 方法에 따라 肺는 金에 屬하고 土는 金의 母가 되니 足太陰脾經의 俞穴 太白(屬土)을 取한다. 만약 肺經의 氣가 實하면 實者瀉其子의 方法에 따라 腎은 水에

屬하고 水는 金의 子가 되니 腎經의 合穴 陰谷(屬水)을 取한다.^{4,5,6,8,11,13,20)}

“當先補之 然後瀉之”의 一句에 對해서 두가지 서로 다른 見解가 있으니, 滑³⁾은 上下 다른 문장과 서로 관련이 없으니 錯誤된 것이라 하였고, 張^{5,8,10)} 등은 補를 먼저 행한 다음 瀉를 행하는 原則을 定함을 說明하였다. 全體의 內容으로 보아 《本義》의 內容이 妥當한 듯하다.

“不實不虛 以經取之”는 病이 本經 自體에서 발생한 本經自病 즉 《難經·四十九難》에서 말한 “若憂愁思慮則傷心, 形寒飲冷則傷肺, 恚怒氣逆則傷肝, 飲食勞倦則傷脾, 久坐濕地 強力入水則傷腎”의 경우는 本經에서 取穴하여 治療하라는 意味이다.^{3,4,7,9,10,14)}

이처럼 《難經·六十九難》의 “虛則補其母 實則瀉其子” 理論은 《內經》의 虛實補瀉原則에 五行相生關係를 結合한 것으로 後代 補瀉法의 運用에 基本이 되었다.

또한 五行鍼法이란 “子能令母實하니 從前來者是實邪이고 母能令子虛하니 從後來者是虛邪이다.”와 같이 虛와 實을 五邪의 概念으로 규정하고 여기에 相生相剋理論을 應用한 正治法이라 定義할 수 있다.¹⁾

2. 《難經·七十五難》에 대한 文獻의 考察

“經言：東方實 西方虛, 瀉南方 補北方”에 대해서 本問詳白¹⁷⁾은 “經：素問 靈樞 均無記載此文意的地方 是爲難經의 創說.” 이라 하여 《難經·七十五難》이 《內經》의 내용과는 無關한 《難經》만의 獨特한 見解라고 보았으며 대부분의 註釋書에서는 “東方實 西方虛”은 病의 所在나 症候, “瀉南方 補北方”은 病의 治法을 말한다고 인식하였다.^{3-9,11-16)}

“金木水火土 當經相平.”은 相剋關係를 통해 인체의 正체성이 유지됨을 說明하는 것이다.^{3,11-16)}

“瀉南方火 補北方水. 南方火 火者木之子也. 北方水 水者木之母也”는 첫 文章에 대한 解釋에 該當하

며 病因과 治法의 關係에 대해서 說明하는 것이다.^{6,13,14,16)}

“水勝火”는 瀉南補北하는 治法을 사용해야 하는 理由를 說明하는 것이다. 즉 《難經·六十九難》“虛則補其母 實則瀉其子”에 따라 瀉火補土하면 水虛하므로 火重旺하여 火克金하고 이로인해 金重虛하게 되니. 根源인 水虛를 다스리기 위해 補水함으로써 水克火를 통해 金氣와 木氣 모두를 평형한 상태로 만들기 위해 瀉南補北해야 한다.^{3,9,15)}

“子能令母實 母能令子虛 故瀉火補水”는 解釋上 子母關係에 대한 어려움으로 인해 《難經》중 가장 獨特한 理論體系인 동시에 가장 까다롭고 어려운 부분이다.

즉 子能令母實의 母子關係에 대해 滑³⁾, 張⁵⁾은 “子를 水, 母를 金이라.” 하여 이는 治病을 말하는 것이라 하였고, 葉⁹⁾, 騰¹⁶⁾은 “子를 火, 母를 木이라.” 하여 致病을 가리킨다 하였다.

또 母能令子虛의 母子關係에 대해 滑³⁾, 葉⁹⁾, 騰¹⁶⁾은 “母를 水, 子를 木이라.” 하여 이는 致病을 말하는 것으로 보았고, 王⁴⁾은 “母를 土, 子를 金이라.” 하여 補水하여 平木한 뒤 다시 補土함으로써 金虛를 다스리는 것이라 하였으며, 徐⁶⁾는 “實한 木을 中心으로 母는 水, 子는 火라.” 하여 子能令母實은 致病, 母能令子虛는 治病으로 보았다.

“欲令金不得平木也”는 瀉南補北한 結果를 나타내는 것으로 “不”의 의미에 대해 滑³⁾, 徐⁶⁾, 黃¹⁵⁾ 등은 “不必要하다.”고 하였고, 唐¹³⁾은 “다시 平木할 필요가 없다.”는 不正의 의미로 사용하였다.

“不能治其虛 何問其餘 此之謂也”는 治本虛의 중요성을 강조한 文장으로 補水하는 이유를 거듭 說明하고 있다.^{4,5,8,12,13,15,16)}

이상으로 《難經·七十五難》의 “東方實 西方虛 瀉南方 補北方”은 五行相剋理論을 基本으로 삼으며, 臨床上 虛實이 兩經에 同時에 존재하는 疾病에 대하여 實한 五行要素를 中心으로 瀉子補母한다.

3. 《難經·六十九難》과 《難經·七十五難》의 比較 考察

《難經·六十九難》의 “虛則補其母 實則瀉其子”에 의하면 虛實이 되는 臟器를 定하고 그 外의 臟器에 대한 虛實은 虛한 臟器의 母는 虛가 되고 實한 臟器의 子는 實하게 된다.^{6,12,13)}

마찬가지로 《難經·七十五難》의 “瀉南方 補北方”은 《六十九難》의 瀉子(實之子)補母(實之母=虛之子)와 類似한 것처럼 보이나 虛實이 同時에 共存하는 證候에 대하여 實한 五行要素를 중심으로 瀉子補母하는 것이므로 결국 瀉實之子 補虛之子하는 것이 된다.

예를 들어 木實金虛인 경우 《六十九難》에 의하면 實한 木의 子인 火는 瀉子하고 虛한 金의 母인 土는 補母하나 《七十五難》에 따르면 實한 木을 중심으로 木의 子인 火를 瀉하고 木의 母인 土는 補하게 된다.^{6,12,13)}

따라서 《六十九難》“虛者補其母, 實者瀉其子”에 따른 治法이 典型的, 一般의인 症狀에 대해 그 子母經의 俞穴을 취해 間接的으로 治療하는 一般화된 治療方法이라면 《七十五難》“瀉南方 補北方”에 따른 治法은 兩經에 同時에 虛實이 나타나는 變形된 證候에 대해

實한 經을 중심으로 그 子母에 해당하는 自他經 俞穴을 취하여 治療하는 特殊한 治療方法이라 할 수 있다.¹⁵⁾

IV. 結 論

1. 《難經·六十九難》의 “虛者補其母, 實者瀉其子”는 《靈樞·經脈篇》의 “盛則瀉之, 虛則補之, 不盛不虛, 以經取之.”에 五行相生理論을 添加한 《難經》만의 獨特한 見解로서 後代 補瀉法の 運用에

있어서 基本이 되었다.

2. 《難經·六十九難》“虛者補其母 實者瀉其子”에 따른 治法은 五行相生理論을 基本으로 一般의인 病症에 대해 自他經의 子母關係에 있는 俞穴을 取하여 治療하는 一般화된 治療方法이다.

3. 《難經·七十五難》“瀉南方 補北方”에 따른 治法은 五行相剋理論을 基本으로, 兩經上 虛實의 證候가 同時에 나타나는 變形된 證候에 대해 實한 經을 中心으로 子母關係에 있는 經絡의 該當俞穴을 取하여 治療하는 特殊한 治療方法이다.

4. 五行鍼法은 《難經 六十九難》“虛則補其母”概念에 “抑其官”, “實則瀉其子”概念에 “補其讐”理論을 添加한 鍼法이며 각 臟腑의 虛實에 따라 各各의 補瀉法이 定해지게 된다.

5. 《難經·七十五難》에 따르면 兩經上 虛實이 同時에 共存하는 特殊한 證候에 대해 實한 經을 中心으로 삼는 五種의 證候만이 존재하며 取穴法 또한 五種만이 존재하게 된다.

V. 參考文獻

1. 崔昇勳. 難經入門. 서울:法人文化史. 1998: 32-33, 42-43, 310-312, 330-334
2. 全國韓醫科大學鍼灸經穴學教室. 鍼灸學(下). 서울:集文堂. 1993:1129-1136
3. 滑壽. 難經本義. 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1995: 88, 92-94
4. 王九思. 難經集註. 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85: 13-14, 19-20
5. 張世賢. 校訂圖註難經. 臺北:大孚書局. 1976

- :12-13, 17-18
6. 徐大春. 難經經釋. 徐靈台醫書全集. 臺北: 烏州出版社. 1968:62, 65
 7. 黃元御. 難經懸解. 北京: 人民衛生出版社. 1990:666, 679
 8. 丁錦. 古本難經闡注. 上海: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1985:70-71
 9. 葉霖. 難經正義. 上海: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1981:129, 135-141
 10. 蔡陸仙. 中國醫學匯海難經. 北京: 新文豐出版公司. 影印本. 154-156, 164-167
 11. 陳三寶. 難經譯釋. 台中: 昭人出版社. 中華民國69年:234-237, 247-251
 12. 凌耀星. 難經校注. 서울: 一中社. 1994:120-121, 127-129
 13. 唐湘清. 難經今釋. 臺北: 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72年:257-259, 268-271
 14. 胡洋吉. 難經本義備要. 台北: 文笙書局. 中華民國73年:126, 131-133
 15. 黃維三. 難經發揮. 臺北: 中國醫藥學院. 1989:177-181
 16. 勝萬卿. 難經古義 (難經之研究內收錄). 正言出版社. 1965:394, 421-422
 17. 本間祥白. 難經之研究. 正言出版社. 1965: 391-394, 412-422
 18. 南京中醫學院. 難經校釋. 人民衛生出版社. 1979:151-153, 159-161
 19. 何愛華. 難經解難校釋. 中國中醫藥出版社. 1992:215-219
 20. 李駟.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 北京: 人民衛生出版社. 1997:258-259, 267-270
 21. 林昭庚. 新鍼灸大成. 北京: 中國中醫藥出版社. 1994:288, 290-291
 22. 黑龍江省祖國醫藥研究所. 鍼灸大成校釋. 北京: 人民衛生出版社. 1995:440, 442-443
 23. 許俊. 東醫寶鑑. 서울: 法人文化社. 1999:785-786
 24. 任應秋. 黃帝內經章句索引. 서울: 一中社. 1991:341